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〔2026〕7005号

当事人名称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头道沟铁选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321MA0DMW4YXH
地址（住址）：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头道沟村
法定代表人：张阳

2026年5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将约12吨左右干排尾矿砂自行堆放在其厂区东侧场地，地面未硬化且未做防渗处理，贮存工业固废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6年6月30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〔2026〕7004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6规定的情形“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